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2〕4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校党委第四届77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2年1月23日

江南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基础，是高等学校建设的根本与核心，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解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重要基地。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学科建设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为完善与优化学科结构，充实与深化学科内涵，提高与强化学科水平，建设特色型世界一流大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高校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扬长补短的学科建设理念和内涵与特色并举的发展模式，强化一流学科对产业发展、社会需求、世界科技前沿的引领作用和对学校整体发展的带动作用，立足中国，面向世界，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交叉融合、充满活力的学科体系和生态环境，形成部分学科世界一流、若干学科国内一流、学科交叉活跃的多学科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二章 学科建设体系与内容

第三条 学科建设按照一流建设学科、一流培育学科、一级

博士点培育学科、培强学科等四个层次实施。

第四条 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凝炼学科方向。优化学科布局，掌握学科领域前沿动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学科特色、优势和潜能，凝炼出“定位准确，内涵宽泛，特色突出”的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

（二）培养创新人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引导研究生、本科生参与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三）汇聚学科队伍。大力引进与培育学科领军人物，切实加强学科梯队和学术团队建设，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的培育、竞争和激励机制，保证学科队伍的稳定和发展。

（四）构筑学科平台。围绕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知识创新体系，国家工程中心、省部级工程中心等工程技术创新体系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等学科平台，结合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搭建教学科研大平台，提高学术竞争实力，支撑学科整体发展。

（五）强化科技创新。以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为契机，加强学科基础科学问题研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组织开展国家急需的战略性研究和涉及国计民生重大问题的公益性研究；推动协同创新，促进政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在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取得创新性突破，不断提升

学科核心竞争力。

（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以提升学校学术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为目标，加大开放办学力度，搭建互利共赢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平台，提高学科的国际化水平。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科建设采用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建设过程评估、项目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及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学科建设的最高决策机构。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学校学科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学科设置、调整、取消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

（二）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与目标，审议学科建设规划方案；

（三）对校学科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四）涉及学校“三重一大”的学科建设事项，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核。

第七条 学校学科建设具体执行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研究制订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统筹负责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等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论证、管理、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三）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国家、省级各类学科建设项目的申

报遴选、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等工作；

（四）组织领导学校学科建设项目的遴选、建设、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五）协调解决学科建设中的其他问题。

第八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学科带头人、教授等组成的学科建设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二）组织、协调、督促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其建设计划的执行、检查与评估；

（三）为学科建设与发展营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四）加强对学科建设过程的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和省优势学科、省重点学科的建设立项与考核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校学科建设项目按照学校制订的学科建设规划设立与实施，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实行滚动机制。

第十一条 突出绩效导向，引入第三方权威评价，建立学科水平常态化评估机制。通过年度检查、中期考核、建设周期评估等，考核学科建设成效。根据建设成效、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等实际情况，在相对稳定支持基础上，动态调整支持力度。

第四章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建设与调整

第十二条 二级学科（含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专业

目录管理、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文件规定。

第十三条 二级学科（含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形成，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与科学技术进步、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

第十四条 自设二级学科（含交叉学科）的申报条件：

（一）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或是可能形成新的学科交叉方向。

（二）二级学科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三）社会要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四）设立交叉学科须有充足的前期工作基础，与交叉相关学科在人员、空间、研究内容上充分的重合。

（五）拟设的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六）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本单位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到的一级学科本单位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

(七)拟设置二级学科/交叉学科的科研教学组织应具备设置该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有完整的培养方案及相应的课程体系。

第十五条 自设二级学科的增设和更名程序：

(一)拟增设二级学科的科研教学组织提交申请报告及培养方案，内容包括：申请报告包括学科简介、自设二级学科的名称、研究方向、建设目标、任务和建设条件；培养方案包括研究生培养目标、学分要求、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及要求；5所以上（含5所）国内外高水平高校同类型学科设置情况的调研。

(二)自设二级学科的增设和更名的申请及培养方案须经所属一级学科及涉及交叉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签署意见，并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通过增设或更名方案后，学校学科建设具体执行部门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将增设或更名方案的申报材料、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

(四)根据公示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做出增设或更名自设二级学科的决定。

第十六条 若自设二级学科要从当前一级学科转设至另一

一级学科下，拟接收学科的科研教学组织需提交相关申请报告及培养方案，具体内容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十七条 交叉学科按照自设二级学科管理，挂靠在学生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统计。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人才需求和本单位人才培养条件的变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及时撤销出现下述情况自设二级学科/交叉学科：

（一）自设二级学科与科学技术进步、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不再适应；

（二）自设二级学科连续 3 年未招到研究生；

（三）自设二级学科连续 2 年出现研究生论文盲审不合格；

（四）自设二级学科所在科研教学组织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提出撤销申请；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需要撤销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来源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拨款、部委和江苏省专项、学校专项以及学科自筹等四个方面。鼓励各学院、学科通过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社会服务、开展校企合作、接受捐赠等多途径、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以项目形式下达，学科建设主体学院院长为项目负责人，对学科建设经费统一管理。学科建

设项目经费预算由学科建设主体学院统筹组织申请，并报学校审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应紧紧围绕学科建设目标，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必须符合立项任务书的要求和财务管理规定，主要用于学科人才培养、平台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技创新、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条件建设等方面，执行标准参照纵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江大校办〔2018〕16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3 日印发
